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代理主持人:副校長 徐輝明

記錄:許智翔

出席人員: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永綱(理工學院副院長 孫宗瀛 代理)

何委員彥鵬(請假) 傅委員彥培(請假) 張委員瑞宜

蘇委員銘千(請假) 顏委員士淨(請假) 蔡委員志宏

黃委員家華(請假) 吳委員勝允(請假) 陳委員福士

江委員政剛(請假) 余委員英松(請假) 蘇委員玟珉

廖委員順魁 吳委員星穎 陳委員學雄

許委員智翔

列席:人事室主任 徐宗鴻

人事室組長 李志郎

總務處秘書 何俐真

環保組組員 歐冠洲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通過並感謝江政剛老師、蘇玟珉老師、余英松老師等三位老師協助擔任下一次(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

謝謝本次查核委員已進行實驗室檢查，經抽籤檢查之 5 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亦依規定提送各實驗室進行改善作業，並請實驗室回報改善後報告。

二、前次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蘇銘千委員

(一)校內各老師實驗室經常有多餘不用之化學品，可建立一個網路平台供大家查閱分享轉用。

決議:請環保組建構此平台，以利老師購買化學品前先查閱，符合需求即可移轉使用。

執行情形：目前已請圖資中心協助建立化學品資源分享平台，預訂明年一月可完成。

(二)環保署網頁有很多實用之網頁可直接於校內網頁上

連結，供大家參考使用。

決議：請環保組查閱環保署網頁後據以辦理連結。

執行情形：已增列相關連結如災害宣導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短片及講義等。

連結位置：

總務處 > 環保組 > 實(試)驗室安全衛生資訊網>

- 1、相關法規
- 2、表單下載
- 3、災害應變宣導
- 4、相關教學影片及講義

參、環保組報告：

- 一、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本校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清運實驗室廢棄物共 3,130 公斤，委託南科環境有限公司運送至台南成功大學處理廠處理。成大處理費用為 186,600 元，南科清運費 47,000 元整，下次清運預計為 107 年 10 月份。
- 二、送原能會輻射劑量徽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

射工作人員。

三、6月22日壽豐鄉消防隊來校辦理實驗室毒化物防災演練。

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7年4月18日派員至本校稽查，提出12項缺失，其中一半以上(7項)與設置職業安全護理師有關，改善方案經簽會相關單位奉核如下：

(與職護有關的項次，學務處衛保組將於提案一提請討論)

(一)、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由職護擬定執行相關預防計畫)

(二)、未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由職護擬定執行相關預防計畫)

(三)、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由職護擬定執行相關預防計畫)

(四)、未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實驗室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負責人需參加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8小時)

辦理情形：

- 1、經調查本校有機溶劑做業主管 36 人，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共 31 人，其中兩項皆有為 29 人。
- 2、已連絡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個別報名每人 4500 元，若在校內辦理每班至少 30 人，每人為 3825 元整。

(五)、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本校受薪之教職員工生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第二類由本組組長擔任職安衛主管，須補充為第三類部份)。

辦理情形：

依法令要求目前本校須設置：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位。目前已簽准由歐冠洲代理組長及邱建榮助理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

(六)、委員會未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盡力改善)

(七)、未實施「有機溶劑作業」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相關檢點。(作業檢點是針對機械、設備，所做之查

看動作，本組將制定相關檢點表，供該使用場所每日填寫，及每月歸檔，並保存三年，以供備查使用)。

辦理情形：

本組已制定相關檢點表，並發文各系所知照。

- (八)、現場使用之危險或有害性化學品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本組將採用職安署制式格式製作清單)
- (九)、未執行風險管理。(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辦理情形：

執行化學品風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提供職業衛生護理師以下四項資料，供其辦理。

- 1、彙整教育訓練成果
- 2、彙整作業環境監測表
- 3、提供安全資料表
- 4、提供防護管理使用原則

- (十)、未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專任)護理人員 1 人以上，該護理人員不得兼任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

務無關之工作，另請特約專任醫師至本校服務每三個月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請聘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專任)護理人員 1 人，及特約醫師)。

辦理情形：

衛保組吳星穎護士已完成 52 小時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待 8 月 1 日升任職業安全護理師後即報勞動部備查。

(十一)、未全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由職護辦理)

(十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未實施健康指導及評估，以上兩點應由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為之。

(由職護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職安署檢查缺失案中有關職護負責工作及職業專科醫師聘任之釐清，提請討論。

說明：吳星穎護士經過 52 小時職護訓練後，了解缺失案中與職護相關之工作範疇。

決議：

- 一、請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如附件 1。

總務處制定本計畫，並由職護配合執行。

- 二、請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如附件 2。

總務處制定本計畫，並由人事室、衛保組配合執行。

- 三、請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如附件 3。

職場暴力須通報校安。總務處制定本計畫，並由人事室、衛保組、諮商中心配合執行。

- 四、聘任特約醫師。

(一)由衛保組聘任特約醫師，經費由衛保組編列預算。

(二)可臨時借用會議室、講堂或空閒之辦公室提供特約醫師使用(如行政大樓 106 會議室等)。

- 五、在職勞工未全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請衛保組提供完整新進人員須體檢資料至人事室，人事室在錄取通知時一併處理，要求新進人

員提供相關體檢報告，並完成相關程序，並將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做健康管理評估。

(二)本校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請衛保組職護辦理，經費問題非關本委員會權責，請於其他相關會議提出。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並感謝傅彥培老師、吳勝允老師、蔡志宏老師等位老師協助擔任下一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已於會前徵詢三位老師同意擔任下一次巡檢委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